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5.46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2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7,875,457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3,650,000 股，发行价格 5.46 元/股；截止 2013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2,529,000 元，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2013 年 1 月 17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20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向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224,198.00	77,067.13
2	向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116,785.00	4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0,983.00	167,067.13

（注：上述承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94,615.38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63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3,990.34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1.07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4,324.84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92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363.19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76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437.62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0.8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731.37 万元，另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 4.21 万元。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14.1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621.15 万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57.7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539.57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70.5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571.01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8.6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912.59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22.5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757.2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实现利息收入为 393.6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收益为 6,401.6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5,083.15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 2,083.15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671,339.94 元，分别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募集资金存储专户；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

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对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现金增资后再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的，2013年4月22日，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上述专户中，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用途，鉴于公司已将5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完成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注销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39,373.14元，已全额转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使用完毕，因此，天津海吉星于2017年7月3日注销了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	20,831,483.80
（一）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16,709,154.92
其中：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02004516010006893	4,137,804.72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05367	12,571,350.20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香蜜湖支行	1819014170008357	--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00422689000358	--
（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1000500040031402	4,122,328.88
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	230,000,000.00
合 计	-	250,831,483.80

（续下页）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6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3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注1）	否	77,067.13	77,067.13	1,314.92	77,067.13	100.00%	注1	-11934.79	否	否	
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1,122.70	21,664.24	54.16%	注2	-2831.09	注3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7,067.13	167,067.13	2,437.62	148,731.37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报告期，公司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要求全部使用完毕（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45.44 万元）；鉴于本项目因受项目所在片区静海区北华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影响致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且项目所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竞争激烈，2016 年 12 月项目蔬菜交易区启动运营，运营成本及招商费用大幅增加，致项目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p> <p>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165 万元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但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2.70 万元（不含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所延后，主要原因为：部分地块因拆迁及云桂铁路建设影响总平规划调整未能如期完成，且亭洪路延长线施工致干杂交易区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延后。相对于广西海吉星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计划，广西海吉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及对应的预期收益，2017 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收益未达到年度预期，主要原因系项目蔬菜交易区 2017 年 6 月启动运营，为了应对竞争，招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17 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到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审议置换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所投入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0,407.9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83,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3年8月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3,5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承诺使用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已使用完毕；承诺使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7,112.57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利息45.44万元，其中，用于天津翰吉斯项目建设金额为77,110.84，支付银行手续费1.73万元。天津翰吉斯项目蔬菜交易区已于2016年12月开业运营，水果交易区、冻品交易区及粮油交易区等其他功能区正在招商。

2、广西海吉星项目水果交易区已于2011年6月开业运营，运营状况良好；蔬菜交易区已于2017年6月开业运营，运营状况良好；干货交易区等其他功能区仍处于筹建或在建状态。

3、相对于广西海吉星项目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计划，广西海吉星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投资计划及对应的预期收益，2017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收益未达到年度预期，主要原因系项目蔬菜交易区2017年6月启动运营，为了应对竞争，招商费用大幅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度，广西海吉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达到预期。

四、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2.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

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2.3 亿元，2017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序号	发行时间	银行	产品名称	额度（万元）	到期日	天数	投资收益（元）
1	2016.10.21	广发银行	“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 款）	6,000	2017.1.20	91	448,767.12
2	2016.8.1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5,000	2017.2.8	191	784,931.51
3	2016.12.15	兴业银行	金雪球 2016 年第 16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7.3.15	90	532,602.74
4	2017.1.23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11 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4.24	91	575,917.81
5	2017.3.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6,000	2017.6.17	92	648,986.30
6	2016.12.23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6,000	2017.7.3	192	978,410.96
7	2017.2.10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5,000	2017.7.4	144	631,232.88
8	2017.6.2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7.9.18	90	636,164.39
9	2017.7.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5,000	2017.10.9	96	486,575.34
10	2017.4.26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46 期理财产品	6,000	2017.10.23	180	1,213,150.68
11	2017.9.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7.12.21	90	636,164.38
12	2017.7.5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0	6,000	2018.1.5	184	-

13	2017.10.13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 02	5,000	2018.4.16	185	-
14	2017.10.26	建设银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114 期理财产品	6,000	2018.4.24	180	-
15	2017.12.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2018.6.20	180	-
2017 年度投资收益合计（元）							7,572,904.11

注：公司 2017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10 月 25 日、12 月 17 日、12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2 月 15 日、3 月 22 日、4 月 28 日、6 月 24 日、7 月 11 日、9 月 26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7 日、1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调整情况

1、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披露的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于本项目总金额 77,067.1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45.44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全部使用完毕。项目蔬菜交易区已于 2016 年 12 月启动运营，其他交易区尚在招商。

鉴于天津翰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总投资为 22.42 亿元，后续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等继续投资于该项目。

2、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投资规划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本项目的 40,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5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鉴于本项目部分地块因拆迁及云桂铁路建设影响致项目总平规划调整未能如期完成，且亭洪路延长线施工致干杂交易区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延后，决定调整建设投资计划，公司承诺使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延迟至 2019 年度全部使用完毕。

调整后项目具体建设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前期工作阶段	地质勘探及设计阶段	工程施工、调试并分期投入运营阶段											
	2009.1-2009.1	2009.11-2010.2	2010.3-2010.12	2011.1-2011.12	2012.1-2012.12	2013.1-2013.12	2014.1-2014.12	2015.1-2015.12	2016.1-2016.12	2017.1-2017.12	2018.1-2018.12	2019.1-2019.12	2020.1-2020.12	2021.1-2023.12
进度	17,185	6,802	15,503	2,942	2,374	8,650	7,550	7,480	4,253	1,193	9,205	10,665	8,914	27,793
合计	130,509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对外转让或置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专此报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